#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户数据质量提升服务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户数据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SY-2024-Z-17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数据管理事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XSY-2024-Z-171
- 2.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户数据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34. 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4. 14 万元
- 5. 采购需求:对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信息数据进行清洗。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清洗工作,出具

## 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数据清洗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全部
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	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米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同中	小企业米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	了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	冒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o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u>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5:00 至 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3.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4 年 11 月 28 日 16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数据管理中心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后泉路 176 号

联系方式: 0991-28096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室

联系方式: 0991-58037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俞工

电 话: 0991-58037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坝日周江	□货物
		□工程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u>2024</u> 年 <u>XX</u> 月 <u>XX</u> 日 <u>XX</u> 点 <u>XX</u> 分
3. 1		考察地点:。
J. 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2024</u> 年 <u>XX</u> 月 <u>XX</u> 日 <u>XX</u> 点 <u>XX</u> 分
		召开地点:。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息技术服务业
		担众的胜难和台
10.0	<del>1</del> 77 (/\	报价的特殊规定:
10. 2	报价 报价	☑无 □左 見仕は取
11. 1		□有,具体情形:。
		磋商保证金金额: 6800 元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行号: 313881000490	
		账号: 0000020080110031013587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	
		注:汇款单上必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若有)、联系方式。磋	
		商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	
		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例: XSY-2024-Z-171 项目保证金+联系方式	
		财务办公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号	
		财务联系电话: 0991-5803779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7. 5		(3)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7.5		(4)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上述不了这些技術保证並的情况开结不购代理机构造成领人 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1	매수 다는 카르 상사 바다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 商	<b>☑</b> 是	
20.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	
		<b>  荐。</b>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00.5	4) (1)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3. 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询问或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991-580377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658 号德汇万达 E2
		写字楼 1703-02 号
		收费对象:
	代理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0.5		[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
25		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
		性付清_。
		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肆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及盖章。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
	<b>亚田山乙切</b> 标	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
26	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
		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
		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
		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 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
- (2)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指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 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 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 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 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 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 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 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

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 《响 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

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

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N 4.14	7月中70年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审查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1	的能力	等证明文件	
2		审查供应商近年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年或 2023年)或财务报表	
		(2023年)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相关材	
		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审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或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	
		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	
		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	
		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	
		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审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	
6	信用记录	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		
7	采购项目外;②为采购项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		
	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评	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1	响应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响应和保证金缴纳。	
2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合同履约期限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 期限	
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 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 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的;	
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 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9	其他要求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 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 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 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 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

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 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 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 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报价得分	价格	1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		// /+-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供应商 业绩	5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资料。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加1分,最多得3分。		
	团队成 员	5分	项目经理: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分析师,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其他成员: 每提供一个信息化相关资质得0.5分,最高1分。		
技术部分	项目需求理解	2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规划、实施保障等4项内容。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1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报价	价格	1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评审	<b></b> 事项目	分值	内 容
			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项目管理方案	30 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6项内容。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1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项目实 施方案	12 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组织管控、项目实施过程等3项内容。 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1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分值	内 容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		
   报价			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		
得分	价格	10分	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寸刀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如此类		
			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1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评'	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注: 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满		
足实际情况指			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		
			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整理等3项内容。		
			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		
	数据实		的扣5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扣1分,不满足实际情况的		
	施方案	15 分	扣 2.5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 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不满		
			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据此,对全体农户对象基础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牛羊养殖情况、收入情况、生产生活条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情况、帮扶责任人等进行全面排查。对照既定的校验规则,基础数据还存在漏项、错项、逻辑混乱等问题。为提升数据质量,拟对全体农户数据信息进行清洗,确保最终过录到全国系统的数据完整准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数据清洗范围

以新疆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和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为基础,对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信息数据进行清洗。

### 二、数据清洗内容

数据清洗涉及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家庭成员信息、牛羊养殖情况、收入情况、生产生活条件、"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巩固情况、帮扶责任人等模块的指标。按照严重级别提出修改建议。

(一)一般农户清洗内容。一般农户清洗主要包括 72 个方面,涉及一般户和一般户家庭成员信息。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身份证号码不符合校验规则(特指 18 位证件号码)、户主与配偶同性别、"与户主关系"与"性别"指标值逻辑关系错误、证件号码省内重复、身份证号码不符合公安部门核发的证件号码校验规则、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为空值、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为空值、"失学或辍学原因"选择为"因病"或"因残"但健康状况为"健康"、"文化程度""在校生状况""失学或辍学原因"三个指标同时为空;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劳动能力选择为"普通劳动能力"、"是否通生活用电"为空值、存在两个及以上户主、未指定户主、人均纯收入为零收入和负收入、"劳动能力"为空、16(含)-60 周岁(不含)健康劳动能力、2024

享受残疾人补贴帮扶措施但家中无残疾人口(含自然减少人口)、16(含)-60 周岁(不含)健康且非在校劳动能力为无劳动能力或半劳弱劳动力、16(含)-60 周岁(不含)非健康劳动能力为普通劳动力和技能劳动能力、60岁(含)以上 人口为普通劳动力或技能劳动力或丧失劳动力、16岁(不含)以下劳动能力不 是无劳动能力、学龄前儿童或学前教育大于7岁、小学小于6岁和大于14岁、 初中小于 12 岁和大于 17 岁、高中和中职教育小于 15 岁和大于 20 岁; 技师、 高职高专、本科小于18岁;健康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在校生状况填写为学龄前 儿童、8岁(含)以上健康在校生状况为"学龄前儿童"或"学前教育"、16 (含)-22 周岁(含)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健康状况"为空值、"劳动能 力"为空值、16(含)-60周岁(不含)健康劳动能力为"丧失劳动力"、16 (含)-60周岁(不含)健康状况为健康的非在校生劳动能力为无劳动能力或半 劳弱劳动力、60岁及以上劳动能力为普通或技能劳动力、"耕地面积"为空值、 "林地面积"为空值、"牧草地面积"为空值、"入户道路是否硬化"为空值、 "住房面积"为空值、健康状况为"残疾"但无残疾人证、家庭成员均为普通 或技能劳动能力但风险类型为"缺劳动力"、有务工2个月及以上家庭成员但 家中无工资性收入、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高于生产经营性支出; 有生态补偿金,但户里无林地、牧草地、退耕还林(草)、林果等面积;有家 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但无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最低生活保障金,但 户内无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人员:有工资性收入,但家庭成员无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务工监测信息; 有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参加公益岗位 人员却无公益岗位工资性收入;有公益岗位工资性收入,但家庭成员无2023年 10月至2024年9月公益岗位务工监测信息;有就业奖励收入,但户内成员无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务工监测信息;有养老金或离退休金,但家庭成员均未 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家庭成员享受特困供养政策,但 无特困供养金;有特困供养金,但户内无享受特困供养政策人员;整村80%农户 排查方式为"线上问询"或"村级研判";村级研判人员姓名相同(如研判人 1: 张三、研判人 2: 张三、研判人 3: 张三); 姓名包含数字(如 1 组、2 组);低于监测范围的农户但四收入一支出均为空或任意一项为负数;高于监

测范围的农户未勾选收入区间;农户联系电话为空或不符合检验规则;排查方式选线上通讯,但访谈人、手机号和通讯时间任意一项为空;排查方式选村级研判,但研判时间、研判人1、2、3任意一项为空;排查方式选入户调查,但入户调查经度纬度任意一项为空;农户存在多个户主、农户无户主、劳动能力为空、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为空、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空、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为空、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为空、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为空。

(二) 脱贫户清洗内容。脱贫户清洗主要包括76个方面,涉及脱贫户和脱 贫户家庭成员信息。脱贫人口证件号码省内重复;脱贫人口身份证号码不符合 公安部门核发的证件号码校验规则; 脱贫人口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同时为空值: 脱贫人口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同时为空值;脱贫人口"失学或辍学原因"选择为"因病"或"因残"但 健康状况为"健康";脱贫人口"文化程度""在校生状况""失学或辍学原 因"三个指标同时为空;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的脱贫人口劳动能力选择 为"普通劳动能力";脱贫户未解决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户户主与配偶同性别; 脱贫户"是否通生活用电"为空值;脱贫户存在两个及以上户主;脱贫户未指 定户主:脱贫户人均纯收入为零收入和负收入;脱贫户人口"劳动能力"为空; 16(含)-60周岁(不含)健康脱贫人口劳动能力为"丧失劳动力";16(含) -60 周岁(不含)健康非在校生脱贫人口无劳动能力: 16(含)-60 周岁(不含) 健康且非在校脱贫人口劳动能力为无劳动能力或半劳弱劳动力; 16(含)-60 周 岁(不含)非健康脱贫人口劳动能力为普通劳动力和技能劳动能力;60岁(含) 以上脱贫人口为普通劳动力或技能劳动力或丧失劳动力: 16岁(不含)以下脱 贫人口劳动能力不是无劳动能力;脱贫人口学龄前儿童或学前教育大于7岁; 脱贫人口小学小于6岁和大于14岁;脱贫人口初中小于12岁和大于17岁;脱 贫人口高中和中职教育小于 15 岁和大于 20 岁; 脱贫人口技师、高职高专、本 科小于 18 岁: 健康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脱贫人口在校生状况填写为学龄前儿童: 8岁(含)以上健康脱贫人口在校生状况为"学龄前儿童"或"学前教育";16 (含)-22 周岁(含)含脱贫人口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脱贫人口"健康状况" 为空值; 脱贫人口"劳动能力"为空值; 16(含)-60周岁(不含)健康脱贫人 口劳动能力为"丧失劳动力"; 6(含)-60周岁(不含)健康状况为健康的非 在校生脱贫人口劳动能力为无劳动能力或半劳弱劳动力;60岁及以上脱贫人口 劳动能力为普通或技能劳动力; 脱贫户"耕地面积"为空值; 脱贫户"林地面 积"为空值;脱贫户"牧草地面积"为空值;脱贫户"入户道路是否硬化"为 空值; 脱贫户"住房面积"为空值; 脱贫人口健康状况为"残疾"但未办理残 疾人证:脱贫户内有务工2个月及以上家庭成员但家中无工资性收入;脱贫户 内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支出的补贴高于生产经营性支出(合计); 脱贫户 有生态补偿金,但户里无林地、牧草地、退耕还林(草)、林果等面积;脱贫 户内有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但无最低生活保障金;脱贫户内有最 低生活保障金,但户内无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人员;脱贫户有工资性收入, 但家庭成员无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务工监测信息; 脱贫户内有 2023 年 10 月至2024年9月参加公益岗位人员;脱贫户有公益岗位工资性收入,但家庭成 员无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益岗位务工监测信息;脱贫户有就业奖励收 入,但户内成员无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务工监测信息;脱贫户有产业奖 励收入,但无生产经营性收入;脱贫户有养老金或离退休金,但家庭成员均未 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脱贫户内有家庭成员享受特困供养 政策,但无特困供养金:脱贫户内有特困供养金,但户内无享受特困供养政策 人员: 牛羊年度出栏数量大于0但无2023年度户生产经营性收入中牛羊(不含 牦牛)售卖净收入;有2023年度户生产经营性收入中牛羊(不含牦牛)售卖净 收入但无生产经营性收入; 2023 年度户生产经营性收入中牛羊(不含牦牛)售 卖净收入大于 2023 年度户生产经营性净收入; 整村 80%农户排查方式为"线上 问询"或"村级研判";肉牛存栏数量1千头及以上;羊存栏数量1万头及以 上; 肉牛出栏数量1千头及以上; 羊出栏数量1万头及以上; 村级研判人员姓 名相同(如研判人1:张三、研判人2:张三、研判人3:张三);姓名包含数 字(如1组、2组);低于监测范围的农户但四收入一支出均为空或任意一项为 负数; 高于监测范围的农户未勾选收入区间; 农户联系电话为空或不符合检验 规则;排查方式选线上通讯,但访谈人、手机号和通讯时间任意一项为空;排

查方式选村级研判,但研判时间、研判人1、2、3任意一项为空;排查方式选入户调查,但入户调查经度纬度任意一项为空;农户存在多个户主;农户无户主;劳动能力为空;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为空;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空;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为空;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为空;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为空。

(三)监测对象清洗内容。监测对象清洗主要包括 103 个方面, 涉及监测 对象和监测对象家庭成员信息。已消除返(致)贫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 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身份 证号码不符合校验规则(特指18位证件号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户主与配 偶同性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与户主关系"与"性别"指标值逻辑关系 错误: 监测对象证件号码省内重复: 监测对象身份证号码不符合公安部门核发 的证件号码校验规则;监测对象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同时为空值: 监测对象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时为空 值: 监测对象"失学或辍学原因"选择为"因病"或"因残"但健康状况为"健 康";监测对象"文化程度""在校生状况""失学或辍学原因"三个指标同 时为空;一、二级(重度)肢体残疾的监测对象劳动能力选择为"普通劳动能 力",监测户未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监测户户主与配偶同性别,监测户"是否 通生活用电"为空值:监测户存在两个及以上户主:监测户未指定户主:监测 户人均纯收入为零收入和负收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返(致)贫风险为"因 残"但家中无残疾人(含自然减少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劳动能力" 为空: 16(含)-60 周岁(不含)健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劳动能力为"丧失 劳动力":16(含)-60周岁(不含)健康非在校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无劳 动能力; 2024 年识别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享受残疾人补贴帮扶措施但家中无 残疾人口(含自然减少人口);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风险类型为"因病"但 家中无病人(含自然减少);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返(致)贫风险为"因残" 但家中无残疾人(含自然减少人口):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 定户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本地区监测范围但未纳入突发严重困难户;未消除风 险的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于本地区监测范围未纳入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

有劳动能力的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户仅享受综合保障一项措施;已消除风险的 整户无(丧) 劳动力监测对象享受就业帮扶和公益岗位(不含自然消除);已消 除返(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未填写监测联系人和监测联系人电话:通过帮扶 消除返(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后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地区监测范围(小 于等于);未消除风险识别时收入填写不合理(识别时工资性收入大于0小于 100); 16(含)-60周岁(不含)健康且非在校监测对象人口劳动能力为无劳 动能力或半劳弱劳动力: 16(含)-60周岁(不含)非健康监测对象人口劳动能 力为普通劳动力和技能劳动能力;60岁(含)以上监测对象人口为普通劳动力 或技能劳动力或丧失劳动力; 16岁(不含)以下监测对象人口劳动能力不是无 劳动能力;防止返贫监测人口学龄前儿童或学前教育大于7岁;防止返贫监测 人口小学小于 6 岁和大于 14 岁; 防止返贫监测人口初中小于 12 岁和大于 17 岁; 防止返贫监测人口高中和中职教育小于 15 岁和大于 20 岁;防止返贫监测人口 技师、高职高专、本科小于 18 岁;健康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监测对象在校生状 况填写为学龄前儿童: 8岁(含)以上健康监测对象在校生状况为"学龄前儿童" 或"学前教育";16(含)-22周岁(含)监测对象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防 止返贫监测对象户是否实施开发式帮扶措施为是,产业帮扶仅填写其他、就业 帮扶仅填写技能培训或其他、金融帮扶仅填写其他; 监测对象"健康状况"为 空值; 监测对象"劳动能力"为空值; 16(含)-60周岁(不含)健康劳动能力 为"丧失劳动力":16(含)-60周岁(不含)健康状况为健康的非在校生劳动 能力为无劳动能力或半劳弱劳动力;60岁及以上劳动能力为普通或技能劳动力; 监测户"耕地面积"为空值;监测户"林地面积"为空值;监测户"牧草地面 积"为空值;监测户"入户道路是否硬化"为空值;监测户"住房面积"为空 值;未消除风险的整户无(丧失)劳动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风险类型为"因 务工就业不稳";未消除返(致)贫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风险类型为"因 学"但家庭成员无在校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三保障和饮水状况为"有家庭 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致(返)贫风险没有"因病"; 已消除风险户享受就业或者公益性岗位帮扶但消除后无工资性收入;已消除风 险户享受综合保障中的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但消除后收入无转移性收

入;2024年识别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帮扶措施但家中无 低保特困供养人口(含自然减少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时享受产 业帮扶,但风险消除的收入模块中无生产经营性收入;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4人户及以上)一半以上家庭成员有劳动力(普+技)但风险类型为"缺劳动 力";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健康状况为"残疾"但无残疾人证;未消除风险 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家庭成员均为普通或技能劳动能力但风险类型为"缺劳 动力":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户返贫风险为"因病"但家庭成员均健康(含自然 减少);监测对象健康状况为"残疾"但未办理残疾人证;监测户内有务工2 个月及以上家庭成员但家中无工资性收入; 监测户内专项用于减少生产经营性 支出的补贴高于生产经营性支出(合计);监测户有生态补偿金,但户里无林 地、牧草地、退耕还林(草)、林果等面积;监测户内有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 活保障政策,但无最低生活保障金;监测户内有最低生活保障金,但户内无享 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人员;监测户有工资性收入,但家庭成员无 2023 年 10 月 至 2024 年 9 月务工监测信息;监测户内有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参加公 益岗位人员却无公益岗位工资性收入; 监测户有公益岗位工资性收入, 但家庭 成员无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公益岗位务工监测信息; 测户有就业奖励收 入,但户内成员无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务工监测信息;监测户有产业奖 励收入,但无生产经营性收入;监测户有养老金或离退休金,但家庭成员均未 参加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监测户内有家庭成员享受特闲供养 政策,但无特困供养金;监测户内有特困供养金,但户内无享受特困供养政策 人员(含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自然减少人口);牛羊年度出栏数量大于 0 但无 2023 年度户生产经营性收入中牛羊(不含牦牛)售卖净收入: 有 2023 年 度户生产经营性收入中牛羊(不含牦牛)售卖净收入但无生产经营性收入; 2023 年度户生产经营性收入中牛羊(不含牦牛)售卖净收入大于2023年度户生产经 营性净收入;整村80%农户排查方式为"线上问询"或"村级研判";肉牛存栏 数量1千头及以上;羊存栏数量1万头及以上;肉牛出栏数量1千头及以上; 羊出栏数量1万头及以上;村级研判人员姓名相同(如研判人1:张三、研判人 2: 张三、研判人 3: 张三); 姓名包含数字(如1组、2组); 低于监测范围

的农户但四收入一支出均为空或任意一项为负数;高于监测范围的农户未勾选收入区间;农户联系电话为空或不符合检验规则;排查方式选线上通讯,但访谈人、手机号和通讯时间任意一项为空;排查方式选村级研判,但研判时间、研判人1、2、3任意一项为空;排查方式选入户调查,但入户调查经度纬度任意一项为空;农户存在多个户主;农户无户主;劳动能力为空;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为空;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空;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为空;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为空;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为空。

### 三、清洗周期

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清洗工作,出具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对象数据清洗报告。

### 四、清洗要求

针对数据质量问题,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关注数据清洗范围。此次数据清洗工作仅针对 2024 年新疆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和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指标开展。
- (二)关注数据真实性。基于数据质量评估规则筛选出的任何问题数据, 均为不符合"自校验"和"互校验"的疑似问题数据。"账账相符"是手段, "账实相符"是目标,当"账账相符"和"账实相符"发生矛盾时,前者服从 于后者。
- (三)关注数据完整性。对已开展的帮扶项目等信息要及时录入,确保数据完整。
- (四)重视数据分析工作。要加强数据分析,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决策和 工作指导提供支撑,以数据应用推动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
- (五)重视数据跟踪。新疆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和全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监管评价子系统相关功能准确定位问题数据。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	考,具体以实际	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_	月E	],(	采购人名	(称)	_以	(政府	采购方:	式)_
对(同前页页	5目名称)	项目进	行了采购	的。经	(相	关评定:	主体名	称)_
评定,(中标	供应商名称	<u>)</u> 为该项	页目中标值	<b>洪应商。</b>	现于中	标通知	书发出.	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	<b>照采购文件</b> 確	角定的事项	页签订本金	合同。				
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	是法典》、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政府	<b>F</b> 采购法	》等相:	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持	安照平等、自	自愿、公立	<b>严和诚实</b>	信用的原	!则,纟	经	采购人	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中	际供应商	名称)	_(以下的	奇称: Z	乙方)协	商一致	,约
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	遵守、全面	面履行。					
1.1 合同组月	<b>龙部分</b>							
下列文件为	本合同的组成	成部分,	并构成一	个整体,	需综	合解释、	. 相互	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	<b>容出现不一</b> 郅	女的情形,	那么在保	是证按照	采购文	件确定	的事项	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	司的多个文件	井的优先员	5用顺序4	如下:				
1.1.1 本合	司及其补充台	合同、变更	更协议;					
1.1.2 中标证	通知书;							
1.1.3 投标	文件(含澄清	<b>青或者说</b> 明	月文件);					
1.1.4 招标	文件(含澄清	青或者修改	女文件);					
1.1.5 其他相	目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	名称 <b>:</b>							;
1.2.2 标的数	效量:							;
1.2.3 标的原	质量:							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法	为: ¥	π	亡(大写:				元人民	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ĸ		分項	页价格		
	总	价						
1.4 付款方	<b>式和发票开</b> 身	表式						
1.4.1 付款方	ī式:							;
1.4.2 发票分	仟具方式:_							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 5. 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 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中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 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単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	商名称	ド(加盖	公章)	:		
			E	期: _	年		月	日
承诺不实的,	依据	《政府采》	购法》	第七十	七条'	"提供点	?假材#	4谋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金月万色息内份 区的中小企业厂的共体用优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	(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
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	此	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应竞争性磋
商文	件	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
后果	<u>[</u>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
争性	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
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	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u>-</u>	
电话	î	电子函件
投标	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_	年月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领	<b></b>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b>:</b>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 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 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HIN RA FIN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	---------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年月_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						
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	商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J:年月	_H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